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6/08-09號文件

檔號：CB2/SS/4/08

## 2008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自《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再培訓條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下稱"指定計劃")輸入外來勞工(下稱"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就每名輸入僱員每月提供的服務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400元。徵款轉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3. 2003年2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也須如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一樣繳付徵款，由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由2003年4月1日起減少400元。

4. 在政府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後，部分外傭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反對徵收徵款。再培訓局獲得的意見是擱置動用由2003年10月起從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原訟法庭在2005年1月駁回司法覆核申請。2006年7月，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決定。截至2008年7月31日，本港約有252 200名外傭及1 330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其他外勞(例如護理員及耕種技工)。截至2008年9月14日，所收取徵款及累算利息已累積至超過49億元。

5. 在2008年7月16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將會由2008年9月起暫時豁免徵款，為期兩年，以紓緩聘用外傭的中等入息家庭的負擔。政府當局其後宣布，暫時豁免徵款的措施預期於2008年9月1日起生效，惟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來傳媒報道，部分已簽訂原有外傭合約的僱主終止了或計劃提早終止該等外傭合約，以

求盡早獲得這項豁免。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21日表示，待行政會議批准，有關暫時豁免收取徵款的建議，會由2008年9月1日提前至2008年8月1日起實施。2008年7月3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暫時豁免所有外勞(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成立，負責研究《修訂公告》。2008年11月11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第2號《修訂公告》(2008年第244號法律公告)，此公告於同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公告》和第2號《修訂公告》於刊登憲報後，均隨即生效。

## 第2號《修訂公告》

6. 《再培訓條例》第14(1)條強制規定，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繳付徵款。徵款須為《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款額，該附表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再培訓條例》第31(1)條作出修訂。第2號《修訂公告》旨在訂定條文，把《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款額自2013年8月1日起回復至400元及廢除《修訂公告》，該款額自2008年8月1日起被《修訂公告》減至0元。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第2號《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暫時豁免徵款的限期和範圍

8. 第2號《修訂公告》旨在暫時豁免外傭僱主及指定計劃下所有其他外勞的僱主每月繳付400元徵款的責任，為期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這項豁免適用於外傭僱主及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在這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的任何時間，僱主續訂外勞／外傭合約或聘用新的外勞／外傭而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簽證時，均會受惠於這項豁免。

9. 部分委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這些委員雖然支持向僱員提供再培訓，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他們認為，政府應該為僱員再培訓提供資金。湯家驊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指出，公

民黨和自由黨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取消徵款。

10. 另一些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黃國健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則反對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特別是考慮到徵款也適用於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這些委員雖然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但認為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並應規定非技術外勞(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葉偉明議員強調，倘若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同時，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亦增加400元，使僱用外傭的總成本保持不變，則香港工會聯合會不會反對取消徵款。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暫時豁免徵款5年的建議。他指出，從外傭僱主所徵收的累積徵款及所賺取的利息在2008年9月已達49億元，應該足以應付再培訓局未來5至7年的開支。他認為，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可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進一步討論再培訓局的收入來源。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為配合這項政策，所有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繳付徵款。《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應主要源自徵款。徵收徵款對為再培訓局提供穩定而充足的財政資源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強調，第2號《修訂公告》是務求在繼續為中產階層紓困和配合本地工人對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長遠而言，必須維持徵收徵款，方可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提升本地勞工的就業能力，從而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13. 在2008年11月2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商定，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修正案，應採納為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14. 政府當局表示，正如當局在前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屬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1(1)條涵義所指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修正案。

### 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

15. 部分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由過往數年約4億元急增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即增加約125%。李永達議員又對沒有獨立機構監管再培訓局的開支表示關注。

16.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將由2007-2008年度約3億9,300萬元上調至2008-2009年度約8億7,700萬元。當中約66%的預算開支(約5億8,200萬元)是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用款，約13%(約1億1,300萬元)是再培訓津貼開支，其餘約21%(約1億8,200萬元)開支則用於新增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或強化的現有計劃、向入境事務處繳付

有關徵收徵款的行政費、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裝置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等。

17.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2007年12月1日起已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在擴大服務對象的同時，再培訓局仍以低技術失業人士為核心服務對象，同時照顧其他失業人士，以及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等)。再培訓局致力提供多元化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和就業技能。

18. 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是受政府當局密切監管的法定機構。該局的成員除了政府的代表外，亦涵蓋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僱員代表、僱主代表，以及職業培訓、再培訓或人力規劃界別。

19. 政府當局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負面影響，在可見將來，社會對再培訓局的服務需求將大幅上升。關於再培訓局的未來角色及開支事宜，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再作深入討論。

20. 李永達議員始終認為，再培訓局的開支仍是監管不足。他指出，儘管再培訓局的開支可以由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但再培訓局的預算卻沒有規定須經立法會批准。

## **擬議修正案**

21.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應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就第2號《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無限期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收徵款(上文第13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李永達議員可能會動議修正案，表明倘若《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款額自2013年8月1日起由0元回復至400元，將須經立法會決議通過。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合共: 16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刪除第 2 條而代以一

**"2. 為配合第 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 -

"\$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40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14(3) 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